

# 南阳市教育局行政审批服务情况说明

根据《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市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入驻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工作方案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宛政服组办〔2021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市教育局属于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频次极低的单位，业务纳入“一窗通办”、“无差别全科受理”范畴，采用通知办理的模式（即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中心综合窗口受理，遇到申请即时通知相关单位承接办理）。我局指定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事项的流转和办理，不必派人员入驻中心，相关情况已于2022年2月25日书面报告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。

我局承担的13项行政服务事项均已完成政务服务网入驻，且实现“线上”“线下”一体化受理：（1）民办中小学跨县（市、区）招生计划审批；（2）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（国家统一考试）；（3）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（非国家统一考试（含免考））；（4）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（免试认定改革人员）；（5）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市级奖励；（6）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市级表彰；（7）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（市级）；（8）高中及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申诉；（9）市级示范幼儿园评定；（10）高级中学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；（11）高级中学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换发；（12）普通高中学

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（会考成绩证明）；（13）普通高中毕业（结业）证书遗失补办（办理高中学历证明书）。

全部行政审批事项均采用“一审一核”模式，无“特殊环节”，无“中介服务”，办理流程和承诺时限达到全省最优。

